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112-2(入學))招生簡章

112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1 月 29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20103996 號函

- 一、依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2 學年度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s://wufai.tc.edu.tw/>。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連絡電話：04-23303118#802 進修部馮組長，傳真號碼：04-23333540）
-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學校名稱	招生科別	適性轉學名額
1	臺中市大明高中 地址：42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168 號 電話：(04)25391800#202 註冊組 何組長 網址： https://www.tmsh.tc.edu.tw/	普通科 廣告設計科	2 1
2	臺中市明德中學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 電話：(04)22877676#203 註冊組 黃組長 網址： https://www.mdhs.tc.edu.tw/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餐飲管理科	1 1 1
3	臺中市青年高中 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100 號 電話：(04)24954181#213 註冊組 林組長 網址： https://www.youth.tc.edu.tw/	多媒體動畫科 汽車科 表演藝術科 美容科 音樂科 綜合高中 餐飲管理科	1 1 1 1 1 2 1
4	臺中市僑泰高中 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 342 號 電話：(04)24063936#117 註冊組 張組長 網址： https://www.ctas.tc.edu.tw/	應用英語科	1
合計			15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 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 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 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21 時。

(二) 報名地點：臺中市立霧峰農工進修部辦公室。
(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三) 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2.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如附表三）。
3. 第一／二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時繳交）。
4. 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 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 (三) 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 (四) 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八、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 申請學生備試（面談）時間公告：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於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網頁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 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3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 前於霧峰農工進修部報到，下午 14:30 舉行面談。

九、放榜：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四）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 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前。

(二) 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五)，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當日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 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 (家庭遷徙) 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112 學年度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4

【附表二】

112 學年度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 生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 別		班 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 附 資 料	☐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 生 適 性 輔 導 紀 錄 摘 要	☐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綜 合 評 估	2.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 合 評 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三】

112 學年度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名稱：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四】

112 學年度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 生 姓 名		原就讀學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聯 絡 地 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 查 結 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 請 複 查 原 因			
申 請 複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說明：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霧峰農工)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五】

112 學年度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3 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112 學年度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

日期：113 年 1 月 4 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20%)	在校學習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備註
								XX 科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

112學年度中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申請學生名冊

原就讀學校名稱：

原就讀學校代碼：

序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原就讀科別	申請學校	申請科別
1					
2					
3					
4					
5					

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2.學生申請表件請依序附於本表之後。

承辦人核章

承辦單位核章

連絡電話：